

南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安防办〔2025〕8号

南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 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安防委、市安防委有关各成员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河南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制定《南阳市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已经市安防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安委办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形成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局面，切实提高全市高层建筑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意见〉的通知》（宛办发电〔2024〕23号）有关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高层建筑结构安全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把关，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外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既有高层建筑改扩建、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和消防监管。

二、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对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使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安部门。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四、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对高层建筑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实

施监督管理。针对高层建筑特种设备等质量问题，依法查处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五、气象部门。加强对开展高层建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高层建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六、城市管理部门。加强高层建筑屋顶平台违章建（构）筑物和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外装饰安全的整治。督促燃气和供水、供热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和供水、热力设施的安全检查。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高层建筑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评估，指导开展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依法查处高层建筑违法占地改建、扩建群租房等行为。

八、通信管理部门。指导督促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九、电力管理部门。督促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对电网企业产权范围高层建筑电缆井等竖向管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检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提示。

十、教育部门。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教育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一、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对高层建筑内医疗卫生机构和体育场馆、设施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二、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公共文化场馆、KTV、网吧、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娱乐场所以及旅游星级饭店等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三、商务部门。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商超、餐饮、住宿业（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饭店）和市场（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四、民政部门。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机构等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五、其他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所属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排查并督促问题整改。